

债券代码：149159.SZ  
债券代码：149160.SZ  
债券代码：149223.SZ  
债券代码：149242.SZ  
债券代码：149243.SZ  
债券代码：149278.SZ  
债券代码：149347.SZ  
债券代码：149396.SZ  
债券代码：149420.SZ

债券简称：20 湘路 01  
债券简称：20 湘路 02  
债券简称：20 湘路 04  
债券简称：20 湘路 05  
债券简称：20 湘路 06  
债券简称：20 湘路 08  
债券简称：21 湘路 02  
债券简称：21 湘路 04  
债券简称：21 湘路 06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节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8
第三节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10
第四节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15
第五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6
第六节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0
第七节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21
第八节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24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6
第十节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	27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8
第十二节重大事项提示 .....	29

# 第一节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八条之(八)规定:“股东会约定由控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号)。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处于改制过渡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党委会,就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 2020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35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公司债券。

## 二、各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湘路01	20湘路02	20湘路04	20湘路05	20湘路06	20湘路08	21湘路02	21湘路04	21湘路06

债券代码	149159	149160	149223	149242	149243	149278	149347	149396	149420
发行规模 (亿元)	7.87	10.50	15.60	4.40	15.60	20	20	13	10
债券余额 (亿元)	7.87	0.00 <sup>1</sup>	15.60	4.40	15.60	20	20	13	10
债券期限	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5%	3.40%	3.90%	4.15%	3.90%	3.80%	3.75%	3.80%	3.85%
当期票面利率	3.85%	3.40%	3.90%	4.15%	3.90%	3.80%	3.75%	3.80%	3.8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9月3日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23日
到期日	2027年6月23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	2025年6月23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	2025年9月3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	2027年9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	2025年9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	2025年10月26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	2026年1月14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	2026年3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	2026年3月23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

<sup>1</sup> 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全部金额的回售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付息日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23日	
增信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跟踪评级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AAA/AAA	AAA/AA A	AAA/AAA	AAA/AAA	AAA/AA A	AAA/AA A	AAA/AA A	AAA/AAA	AAA/AA A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申港证券作为“20湘路01、20湘路02、20湘路04、20湘路05、20湘路06、20湘路08、21湘路02、21湘路04、21湘路06”（以下统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通过获取发行人重大事项核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2022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6月30日，申港证券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年度内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根据内部人事变动及分工调整，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曾波先生变更为曹翔先生。	2022年6月24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内部人事变动及	2022年9月6日

<p>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分工调整，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曹翔先生变更为汪小平先生。</p>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调整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人事安排，马捷同志将出任交通运输厅厅长，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长职务。</p>	<p>2023年1月4日</p>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卫华
成立日期:	1993-04-09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63617
经营范围: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1、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

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等，其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 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4,362,106.27	11.88	97.61	2,604,858.68	22.64	98.58	40.28	-11.51	96.21
其他业务	106,714.64	15.48	2.39	37,513.34	13.49	1.42	64.85	0.96	3.79
合计	4,468,820.91	11.96	100	2,642,372.02	22.5	100	40.87	-11.07	100

注:1、上表计算收入、成本、毛利变动比例时，基期（即 2021 年度）相关数据为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上表中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包含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CSAA2B004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2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6,041,767.48	63,771,011.88	3.56
总负债	43,506,442.68	42,335,824.16	2.77
净资产	22,535,324.79	21,435,187.72	5.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0,776.32	20,353,486.44	2.54
资产负债率	65.88	66.39	-0.77
流动比率	0.54	0.40	35.03
速动比率	0.52	0.38	36.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372.53	2,034,441.86	-14.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4,468,820.91	3,991,405.11	11.96
营业总成本	4,321,472.11	3,886,132.18	11.20
利润总额	209,361.52	208,791.41	0.27
净利润	179,809.64	177,089.33	1.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39.73	127,566.00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9,926.20	1,493,461.16	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41,340.06	-1,630,564.32	-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761.51	525,287.66	-112.9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 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1,835,320.26	2,173,773.44	-15.57
应收账款	207,616.69	105,922.31	96.01
其他应收款	984,111.68	300,343.50	227.66
存货	130,296.29	130,087.13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156,355.07	754,316.69	53.30
固定资产	49,416,541.47	47,871,139.88	3.23
在建工程	1,350,219.97	3,263,793.63	-58.63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率
无形资产	6,560,874.63	5,335,670.91	22.96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资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96.01%，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下属材料贸易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131.18%，随着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二是 2022 年新增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高速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净增加 12,180.32 万元。

(2)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66%，主要原因：一是省委省政府为突出国资国企主责主业，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拟对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按照重组安排，发行人支付交易对手 450,000.00 万元预付款；二是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对永新高速、茶常高速等项目建设单位垫付了部分资金；在项目贷款资金到位之后，发行人所垫付资金本息将予以及时收回。

(3)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53.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了对湖南邵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按合同约定追加了对湖南省白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耒宜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建设公司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从并表子公司调整为合营企业所致。

(4)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 58.6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龙琅项目、长益扩容项目达到通车条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另一方面沅辰项目、永新项目本年处置 5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26,314.29	925,850.42	0.05
应付账款	476,878.03	856,519.20	-44.32
其他应付款	756,923.73	1,009,903.72	-2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832.53	1,588,515.85	-31.27
其他流动负债	2,237,848.13	2,289,521.15	-2.26
长期借款	28,936,423.51	27,463,087.43	5.36
应付债券	6,539,700.00	6,339,700.00	3.15
长期应付款	391,685.50	406,644.14	-3.68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负债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2%，主要原因系：一是发行人改制时期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按照路产评估价值作为路产账面价值，根据评估路产未来需要发生的成本计入应付账款，路产评估价值与路产账面价值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目前上述评估路产投入基本完成，公司将剩余不需要支付应付账款余额 544,165.6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544,165.64 万元；二是发行人项目公司年度内增加了应付工程款约 20 亿元。

(2)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7%，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通过融资再安排等措施重构了银行借款结构，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披露的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偿付工作，未出现任何延期支付情况，偿债意愿较强。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在偿债资金来源上，一是发行人目前与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起了深度合作关系，银行授信充足。二是发行人 AAA 主体评级稳定，在资本市场信誉良好，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自 2009 年涉足债券市场以来，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近 3,000 亿元。三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且规模较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5.88 亿元），能够覆盖债务本息支出，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发行人亦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3、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规定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年）》，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 2、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内部人事变动及分工调整，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曾波先生变更为曹翔先生。	2022年6月21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内部人事变动及分工调整，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曹翔先生变更为汪小平先生。	2022年8月26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职务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人事安排，马捷同志将出任交通运输厅厅长，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2年12月27日

#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6、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159	20 湘路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160	20 湘路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223	20 湘路 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242	20 湘路 05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243	20 湘路 0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278	20 湘路 08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347	21 湘路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396	21 湘路 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149420	21 湘路 0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 第八节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一、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 增信措施具体内容

##### 内部增信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外部增信机制：

不适用。

#### (二) 增信措施有效性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838,096.2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707,799.9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 二、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不适用。

##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其他约定事务。

##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湘路01及20湘路02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20湘路04、20湘路05、20湘路06、20湘路08、21湘路02、21湘路04及21湘路06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20湘路04、20湘路05、20湘路06、20湘路08、21湘路02、21湘路04及21湘路06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第十二节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本次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6 月 29 日